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2018年第19期（总第181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编者按：2018年5月20日《人民日报》第9版刊登了《扶贫也要防风险》的文章，对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产业扶贫风险、扶贫道德风险和社会风险进行深入地阐述，值得各级各有关部门警醒和反思。根据自治区方春明副主席指示要求，现转载此文，请各地在脱贫攻坚中注意加强风险的防控，确保我区脱贫攻坚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扶贫也要防风险

顾仲阳

完善模式设计，降低产业扶贫风险；坚持现行脱贫标准，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降低扶贫道德风险和社会风险。

随着脱贫攻坚战的深入推进，不难注意到，大家对扶贫中出现的一些现象的议论也多了起来。这一方面说明，大扶贫格局下社会各界对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日益关注，另一方面也提醒我们，很多问题其实也是脱贫攻坚面临的风险点，要采取针对性举措加以防范。

最大的风险来自产业扶贫。产业扶贫是脱贫致富的根本之计，但贫困地区普遍市场经济发育程度低，脱贫产业普遍小、散、弱。很多地方的脱贫产业都是实力不强的新型经营主体松散地带动贫困户发展，种养的多是“大路货”，为了如期完成脱贫摘帽任务，很多都是短平快项目，产业质量并不高。而且，脱贫产业低水平、同质化的风险显而易见。

实际工作中，为了降低贫困户的风险，贫困地区采取了不少针对性举措。比如，新型经营主体以最低保护价收购贫困户的农产品；贫困户借扶贫小额贷款入股新型主体发展产业，每年按固定收益率分红等。然而，由于新型主体本身实力也并不强大，遇到较大的自然灾害和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拴在一条绳上的贫困户和扶贫小额贷款的风险也不言自明。

扶贫带来的道德风险日益显露。为了完成脱贫任务，很多地方采取了超常规手段，贫困户能享受多重真金白银的政策利好，不少帮扶干部帮着、推着甚至替着干，个别贫困户掉进了“靠着墙根晒太阳，等着别人送小康”的福利陷阱。

扶贫带来的社会风险需要警惕。扶贫政策的高含金量容易引起一些人攀比。特别是边缘贫困户和贫困户生活水平本来相差不

大，得到的支持却相当悬殊。资金项目整合投向贫困村，不少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后来居上，引发不少非贫困村村民的议论。

如何化解脱贫攻坚面临的这些风险？首先，要降低产业扶贫风险，关键要完善模式设计。比如一些地方在普遍采用的“新型主体+贫困户”产业脱贫模式中，引入保险来抵御风险，为了调动保险公司的积极性，财政出钱进行适当的补贴或者再保险。对于扶贫产业同质化带来的风险，一些地方通过配套深加工项目等予以化解，同质化意味着规模大，深加工项目有了规模支撑，一般容易获得原料成本等优势。

要降低扶贫道德风险和社会风险，必须坚持现行的脱贫标准。盲目提高脱贫标准，一来会增加财政负担，一旦兑现不了，还会损害党和政府的公信力；二来会吊高部分贫困群众的胃口，也会对非贫困人口造成心理落差。

要坚持开发式扶贫的方针。开发式扶贫是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的一大法宝，对于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一定要继续用好这一法宝。一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难度很大，但当地干部对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很乐观，因为有“兜底保障一批”，既然有兜底，就不愁完不成任务。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都兜底脱贫，显然背离了开发式扶贫的方针。应该说，一些地方扶贫福利陷阱的出现，除了政策设计不完善，也跟扶贫方式方法上偏离开发式扶贫这一基本路线密切相关。

扶贫面临的风险点必须尽早堵上，风险防住了，脱贫攻坚战才能保质保量地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才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真抓实干 精准帮扶见成效

近年来，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因村因户施策，真抓实干，脱贫攻坚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显著。定点帮扶的隆林各族自治县德峨村、保上村顺利摘帽。

一、凝聚力量，全力做好定点帮扶工作。该局党组每年召开5次以上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通过出版扶贫工作版报、建立“一帮一联”工作微信群等形式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发布工作动态，使全局所有干部职工了解扶贫动态、心系扶贫，捐资捐物，献计献策。2017年，全局共有617名干部职工分19批次参与帮扶活动，捐资捐物80余万元。此外，该局积极出资建设贫困村局部基础设施，为德峨村龙洞屯、边坡屯硬化屯级道路共7.5公里，为大水井屯特困户修建新房、维修水柜等。

二、精准施策，助力精准脱贫。根据贫困户家庭的实际情况，引导贫困户发展产业。在德峨、保上、三冲、金平4个村引导648户贫困户分别从事养猪、养牛、种桑养蚕、种植茶叶和烟叶等特色产业，人均年收入均达到3000元以上。先后投入320万元，在4个贫困村分别建设4个养殖场，建立“村集体经济+农户”的经营模式，有200多个贫困户散养生猪和黄牛，由村养殖场定期收购，96个贫困户成为三冲茶叶有限公司的订单农户，参与茶场的经营销售。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利润2.3万元，参与入股的贫困户平均收入3000元。

三、举办“隆林学子班”，“扶智”脱贫。该局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依托广西广播电视学校和广西新闻出版技工学校等教育资源，坚持办好“隆林学子班”，每年在隆林招收 60 名左右的贫困生就读，实行路费、学杂费、住宿费、书费全免的政策，配发卧具、电风扇等生活用品。学生不仅获得每人每年 3000 元的国家学费补助资金，还获得该局发放的每人每年 1500 元的补助生活费。同时，积极引导就业，“隆林学子班”毕业生大部分在广西广电网络公司从事线路维护、设备维修工作，就业率达 95%，实现了“一人就业，一家脱贫”的目标。

四、实施文化扶贫，使隆林县率先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为解决隆林县贫困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难的问题，该局自先后投入 1400 万元在隆林全县 14 个乡镇分别建设了 14 个无线发射台站，同时投入 1200 万元实施乡乡通光纤工程，开通了有线数字电视和广电宽带，补齐了当地群众收听、收看不到百色市、隆林县当地无线广播电视节目的短板。此外，还投入 1000 万元给贫困户发放了 5 万套直播卫星户户通设备。通过多措并举，使隆林县在全区率先基本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黄 彬）

百色市全面升级第一书记选派激励管理工作

百色市以选派新一轮“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队员为契机，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市委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出台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党组织第一书记队伍建设的意见》《村级党组织第一书记选派办法》《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保障激励办法》《贫困村第一书记考核办法》等政策文件，推动第一书记选派激励管理工作全面升级。

覆盖更广，做到一村不漏。着眼于强化村级党组织在农村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坚持贫困村与非贫困村同步推进，扩大村级党组织第一书记的选派范围。在向 899 个贫困村选派党组织第一书记的基础上，同步向 955 个非贫困村选派党组织第一书记。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由县级以上单位选派，非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由市、县、乡三级联动选派，实现全市 1854 个行政村“一村一名第一书记”目标，破解了驻村帮扶工作整体推进不平衡问题。

质量更高，实现选优配强。明确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优先从县级以上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后备干部以及中长期培养对象、选调生、业务骨干中选派，非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优先从乡镇领导班子成员、优秀年轻干部负责人中选派或从市县选派到村任职的优秀“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队员转任。严格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廉洁关，按照个人报名、单位初审推荐、组织部门审核的程序，层层筛选、层层把关，对不按要求选派的单位，由组织部门约谈单位负责人，责成重新推荐人选，确保人选质量。市、县两级新一轮选派的 690 名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中，大专以上学历 674 人，占总数的 98.02%，较上轮增加 201 人；科级以上干部 263 人，占总数的 41.67%，较上一轮增加 127 人；平均年龄 37 岁，较上一轮减小 2 岁。第一书记队伍的整体结构明显优化，

战斗力进一步提升。

激励更强，确保精锐出战。树立向基层一线倾斜的导向，从选拔任用、经费支持、关心关爱方面出政策、给保障。明确在选拔任用干部或推荐后备干部时，优先考虑具有第一书记工作经历的优秀干部。明确把工作实绩突出、群众认可、考核结果优秀的第一书记列为优先提拔重用对象，每年按各职务层级第一书记总数20%左右的比例，对符合干部任职条件的第一书记择优提拔任用，对年度考核优秀且继续留任的第一书记先提拔后再下派，对表现突出但暂未符合条件的列入脱贫攻坚一线后备干部库，拓宽了第一书记的上升渠道，让第一书记政治上更有“盼头”。在全面落实第一书记驻村帮扶经费、专项工作经费、乡镇工作补贴的基础上，将第一书记的伙食、交通补助从每天40元提高到80元，给予每人每月130元的通讯补贴，解决第一书记的后顾之忧，让第一书记经济上更有“甜头”。明确第一书记年度绩效奖励标准原则上要高于本单位同级同类人员，增加第一书记绩效奖励系数。每年统一为第一书记安排一次健康体检，统一购买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立工作容错纠错机制和定期谈心谈话制度，让第一书记工作上更有“劲头”。

考核更实，体现赏罚分明。采取平时考勤、日常考核、季度考评、年终考核、巡察暗访等多种形式相结合，多角度、全方位综合评价第一书记。明确乡镇党委负责第一书记日常考勤，考勤结果作为发放第一书记各项补助的依据。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负责第一书记的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以出勤情况、群众满意

度、履职尽责及遵章守纪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采用百分制量化计分，每年按照第一书记总人数 20%比例确定优秀等次。对履行职责不力的，由同级组织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或召回撤换，凡是被召回撤换的取消评优评先及列为后备干部资格。实行第一书记实绩与派出单位年度绩效挂钩，根据第一书记的考核情况，给予派出单位相应加减分。巡察暗访采取考核者和被考核者“双随机”的方式，确保考核的真实性。

（百色市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组织保障专责小组）

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 21 个定点帮扶广西的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区直、中直驻桂定点帮扶单位及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和自治区工商联，驻桂军警部队，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及自治区下派挂职干部，各有关新闻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1 日印发

联系人：黄 彬 罗安桐 联系电话：0771—2898117 投稿邮箱：gxtpxcb@163.com